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洪香琦

聯絡電話：02-26531718

傳真：02-26531775

電子郵件：sfaa0935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401178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取得我國外僑永久居留證之以色列籍人士是
否符合互惠原則可依相關法規核發我國身心障礙證明案，
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以色列代表處114年12月5日以色列字第1142110279號
函辦理，併復貴府114年10月15日新北社障字第1142069276
號號函。
- 二、依據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及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
求評估及證明核發辦法規定，身心障礙證明之申請需有國
民身分。另有關核發外籍人士身心障礙證明1節，查內政部
87年6月23日台（87）內社政字第8717934號函釋略以，如
他國予以居留於該國之我國身心障礙者與其本國身心障礙
國民有相同之保障，基於互惠主義及對外國人士應給予符
合國際「一般文明標準」之對待原則，則同意由地方主管
機關依相關法規核發我國身心障礙證明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本案經駐以色列代表處回復表示，合法居留於該國之我國

社會局 1141212



AHAA1143201999

人士等同該國國民受其身心障礙相關法規及制度保障。爰依前開互惠主義之對待原則，同意取得我國外僑永久居留證之以色列籍人士，貴府可依相關法規核發我國身心障礙證明，並請轉知受理申請單位、鑑定醫院等相關人員遵照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

